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446號

原告 朱國禎
被告 蘇純賢
蘇純緯
蘇鈺婷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5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參照）。

二、原告主張其為被告蘇純賢之債權人，先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聲明：(一)被告3人間就被繼承人蘇劉彩雲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13年1月24日所為分

01 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蘇純緯就系爭不
02 動產於113年1月24日以遺產分割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
03 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蘇劉彩雲所有；備位依民法
04 第87條第1項前段、第113條規定，聲明：(一)確認被繼承人蘇
05 劉彩雲所遺系爭不動產，於112年6月28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
06 債權行為，及於113年1月24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
07 不存在。(二)被告蘇純緯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3年1月24日以分
08 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
09 為蘇劉彩雲所有。查原告先位、備位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
10 的，然均係將系爭不動產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蘇劉彩雲所
11 有，使其對被告蘇純賢主張之債權得以獲償，足見該數項標
12 的之經濟目的同一，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再查系爭不
13 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
14 務網簡易查詢結果，該不動產附近房地近期成交行情約為新
15 臺幣（下同）194,000元/m²，是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約為
16 16,990,520元（=87.58m²×194,000元/m²），可認本件撤銷
17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顯然高於債權額。揆諸上開說明，本件
18 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000,000元，
1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0 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
21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邱美榕